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秀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秀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秀英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而使用他人帳戶匯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且依李秀英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可預見及此，竟基於前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4月18日下午2時26分前之某時許，在屏東縣某處，將其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恆春分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綽號「小婷」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嗣「小婷」所屬或其他不詳詐欺犯罪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提供不實訊息，致附表一所示陳雅菁、駱炫龍、夏有生及蕭明易等人

01 (以下簡稱陳雅菁等4人)分別陷於錯誤，匯款多筆款項至
02 指定帳戶，其中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
03 本案帳戶內，上開款項迅即遭不詳詐欺犯罪成員提領一空。
04 因以上款項係匯入李秀英名義之本案帳戶內，致陳雅菁等4
05 人與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
06 帳戶及取得存匯入之款項。李秀英即以此方式幫助掩飾上開
07 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實際去向。陳雅菁等4人至此始
08 知受騙，經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雅菁、駱炫寵、夏有生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
10 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李秀英於
14 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4頁，卷宗代
15 號詳附表二），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
16 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見本
17 院卷第54-57頁），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18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1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一情，惟否認有何幫助
20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墾丁民宿有打掃的臨時工
21 「小婷」知道伊沒有上班，在照顧媽媽、哥哥，就去找伊，
22 問伊帳戶可否借用，她說她朋友要匯錢給她，伊就將本案帳
23 戶卡片借給「小婷」云云。

24 二、經查：

2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而告訴人、被害人陳雅菁等4人因
26 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並據陳雅菁等4人分別於警詢供
27 述綦詳（見附表一證據方法欄各該編號(1)所示證據出處），
28 並有本案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影本（見B卷第167頁）、第一
29 銀行恆春分行114年1月22日一恆春字第000026號函暨檢送之
30 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財金資訊股
31 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5日金訊營字第1130005800號函暨檢送

01 之各項交易筆數彙總表、自動化服務機器（ATM）跨行提款/
02 查詢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外放資料卷第3-17頁），及附表一
03 證據方法欄所示其餘非供述證據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
04 首堪認定。是陳雅菁等4人於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其中
05 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各該數額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迅
06 即於匯入後遭提領（參見附表一所列提領時間、金額），可
07 見該詐欺犯罪者已可實際控制被告所申請開立之上開帳戶，
08 而作為收取匯款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足徵被告提
09 供之上開帳戶資料，確已遭詐欺犯罪者持以作為收受及提領
10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使用，至為明確。

11 (二)按刑法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12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13 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參見）。故意包括「知」與「意」
14 的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
15 其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
16 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
17 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至判斷行為人是
18 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
19 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
20 綜合判斷：

- 21 1. 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之專屬性
22 質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犯罪工具，故
23 一般人均會知悉將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妥為保管，且帳戶資料
24 多僅限於本人交易使用，縱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
25 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
26 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
27 理。況詐欺犯罪利用人頭帳戶收取款項之手法，業經報章媒
28 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
29 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預見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再為提領
30 轉交，多涉財產犯罪之不法款項收取並掩飾資金去向，以逃
31 避追查。一般而言，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

01 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
02 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
03 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
04 易瞭解。

05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觀之其歷次供述：(1)於113年3月9日
06 偵查中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均未交給他人，我
07 都放在包包，有一次家人有回來，我發現不見1、2天，後來
08 就出現了等語（見B卷第65-67頁）；(2)另於113年6月18日
09 偵查中改稱：有一個我不認識的女生，3年前在屏東居處向
10 我借帳戶，說朋友要匯錢給她，我就把本案帳戶提款卡交給
11 那位女生，那位女生拍照用LINE傳給她朋友，說等她的朋友
12 匯錢進到我的帳戶，我沒有把提款卡密碼給那位女生，那位
13 女生說錢已經進到我的帳戶，叫我去幫她領等語（見B卷第
14 147-149頁）；(3)本院審理中則稱：我沒有提供帳戶資料給
15 別人，墾丁民宿有打掃的臨時工，叫「小婷」，她知道我沒
16 有在上班，在照顧媽媽、哥哥，就來找我，但一直講電話，
17 問我帳戶可不可以借她，我說為什麼要借她，她說她朋友要
18 匯錢給她，然後我就拿我第一銀行的卡片出來，我說我借卡
19 片給妳，妳朋友匯錢到我的第一銀行帳戶，她的本名我不知
20 道，她住在恆春，詳細地址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她的聯絡電
21 話等語（見本院卷第49-60頁）。參酌被告上開供述，前後
22 不一，已打擊自己之憑信性。是其所述是否屬實，已啟人疑
23 竇。

24 3.再者，被告自述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有工作經驗
25 （見本院卷第59頁、第52頁〔本案帳戶於申辦時，為薪轉帳
26 戶〕），且被告於審理中稱：「小婷」要求提供提款卡及身
27 分證時，亦覺得怪怪等語（見本院卷第52-53頁），並非毫
28 無應對與質疑能力之人。況且，被告並未提出「小婷」之年
29 籍資料或相關資訊，以證其說，亦徵被告交付提款卡之目
30 的，是否確有借用之必要一情，實屬漠視，可見被告於提供
31 本案帳戶資料時，對於借用人之真實身分、借用需求、目的

01 等項顯然毫不在意，並未提高警覺，猶貿然交付其所申辦之
02 本案帳戶資料。輔以，本案帳戶於被告提供前（陳雅菁等4
03 人匯入款項前）之結存餘額為新臺幣（下同）12元（109年8
04 月10日存款餘額為12元，該筆餘額後最近一筆交易為110年4
05 月16日存入1,000元），亦有本案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
06 易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外放資料卷第7頁），是本案帳戶遭
07 詐騙犯罪成員利用前為未滿百元，存款幾近於零，屬於閒置
08 已久之帳戶等事實，可堪認定。顯然被告係將已無多餘款項
09 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此舉亦符合一般人欲將帳戶之提
10 款卡及密碼脫離自己管領而交予他人存提款項使用前之為免
11 自身有所損失之通常措施。綜上各節互參，此異常情形著實
12 啟人疑竇而與常情有違，足認被告前開所辯實有可疑，益證
13 被告有意隱匿其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真正原因。

14 4.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後，外觀上存匯入該帳
15 戶之款項係顯示由該帳戶戶名即被告之名義取得，但實際上
16 存匯入該帳戶之款項，乃是由持有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之真
17 實姓名不詳、實際掌控取得款項之人所有。如此，陳雅菁等
18 4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經提領後，該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
19 即經由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再由持卡人提領之虛假交易方式
20 而混淆其來源及性質而製造斷點不易查明，產生了掩飾詐欺
21 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被告為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人，其對
22 於帳戶之使用亦確有認識、瞭解，則其對於將帳戶資料交付
23 他人使用，任由他人持卡提領後，根本無從查知該真正取得
24 款項之人為何人、更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一情自應知
25 之甚詳，卻仍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任由提領帳戶內
26 之不明款項，是其對於藉由該帳戶及提領而掩飾犯罪所得去
27 向之結果的發生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有掩飾特定犯罪
28 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29 (三)互參上開各節，被告係成年且具有相當智識、有工作經驗之
30 人，亦當知悉社會上常有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
31 （何況其前述交付帳戶之過程甚為異常），且經由持卡人提

01 領款項後，難以查知最終真正取得款項之人為何人、無從查
02 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之情事，是以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欠缺此
03 處之「知識」，而認被告於本案犯行有欠缺或認知未足之情
04 事，亦即堪認被告有此犯罪事實之認識。被告既具備上述認
05 識，亦應認其對此用心即有迴避之可能性。是以，被告提供
06 其所申辦本案帳戶資料，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
07 途，即屬被告所預見。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在先，
08 並任由持卡人提領款項，縱已得悉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上
09 開犯罪用途，卻又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現，毫無積極
10 取回或其他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該項犯罪結果之確信，足徵
11 前揭犯罪行為自仍不違其本意，被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12 幫助洗錢等犯罪之間接故意，殆無疑義。

13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為辯詞，均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
14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20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
21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2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23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24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5 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6 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27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8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9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3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31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01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3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4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6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7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9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0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1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
12 範圍。

13 (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
20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3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24 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25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26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
27 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
28 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29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普通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02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
03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
04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5 (四)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
06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7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2)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
08 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3)113
10 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13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14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5 (五)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
16 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見B卷第19-23頁、第65-67頁、
17 第147-149頁、本院卷第49-60頁）；又依卷存證據資料亦無
18 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是被告上開犯行無論係適用修正
19 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20 (六)查被告並未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見上開(五)說
21 明），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
22 項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結
23 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24 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5 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6 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28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又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
29 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
30 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
31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01 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3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04 參照）。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小婷」所屬或其他
05 詐欺犯罪成員使用，對詐欺犯罪成員所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
06 罪資以助力，使陳雅菁等4人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
07 內，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成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8 經核其所參與者，乃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9 為，又依卷內現存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
10 意思提供本案帳戶，其所為應屬幫助犯。被告雖自承有自本
11 案帳戶提領3,000元等語，惟附表一所示陳雅菁等4人遭詐騙
12 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於110年4月18日下午6時39分許、
13 提領6,700元；於同年月19日下午9時5分許，提領2,000元；
14 同年月20日下午5時51分許，提領900元；於同年月22日下午
15 3時37分許，提領3,300元等情，有本案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
16 史交易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外放資料卷第7頁），而上開4筆
17 交易金額，與被告自承提領之金額均不一致，而被告既堅詞
18 否認上述款項為其所提領（見本院卷第53頁），且依卷存證
19 據資料，無證據證明上開4筆交易為被告本人所為，因而尚
20 無從認定被告有參與提領款項之正犯行為，附此敘明。

21 三、另依卷存證據資料，並無從證明向陳雅菁等4人實施詐術之
22 詐欺犯罪成員或將款項轉出者為不同人，或該等犯罪成員係
23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或以網際網路等方式犯之，是
24 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此部分自難認該詐欺犯罪成員
25 在3人以上，或有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或以網際網
26 路等方式犯之，此部分自難認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7 項各款之罪。

2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五、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予「小婷」所屬或其他詐欺犯罪

01 成員，幫助詐欺犯罪成員對陳雅菁等4人施以詐術，致陳雅
02 菁等4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同時幫助詐欺犯罪成員達成
03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真正來源、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
04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以一
05 幫助行為，幫助正犯侵害陳雅菁等4人之財產法益，均為想
06 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07 錢罪。

08 六、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9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0 減輕之。

11 七、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子
12 女，已成年，目前無業，需扶養胞兄，家境貧困等家庭生活
13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9頁）；被告於預見對方使用其金融
14 帳戶可能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情形下，竟仍同意提供本案帳
15 戶令他人利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
16 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
17 社會經濟秩序，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
18 而言，非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並斟酌如附表一所示
19 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數額，被告尚未與上開告訴
20 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彼等所受損害，而徵得彼等原
21 諒，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肆、沒收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5 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27 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28 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
29 較適用。而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
30 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
31 或教唆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

01 體對象，亦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至幫
02 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沒
03 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
04 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查本案被告固有為幫助
05 洗錢犯行，惟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為實際上轉
06 匯或提領贓款之人，被告即非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之正犯，自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
08 用，併此敘明。

09 二、刑法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
10 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
11 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
12 念，杜絕犯罪誘因，遏阻犯罪，並藉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
13 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前段所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應指犯罪行為人實際所
15 獲得而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者而言。依
16 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
17 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依上揭規定宣告沒
18 收犯罪所得，一併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書記官 林則宇

30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不含手續費）：新臺幣
 1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方法	備註
1	陳雅菁 (告訴)	陳雅菁於110年4月18日中午12時許，瀏覽FB之出售手機文章後，聯繫假冒賣家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陳雅菁佯稱：可以3,400元價格出售手機云云，致陳雅菁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	110年4月18日下午2時26分許/3,400元 (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下午6時39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提領6,7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雅菁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11頁至第13頁) (2)陳雅菁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A卷第41頁至第55頁=A卷第235頁至第249頁) (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5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59835號函暨檢附李秀英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A卷第33頁至第36頁=A卷第227頁至第230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2	駱炫龍 (告訴)	駱炫龍於110年4月18日上午某時，瀏覽FB之出售手機文章後，聯繫暱稱「王文」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駱炫龍佯稱：可以3,300元價格出售	110年4月18日下午5時59分許/3,300元 (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下午6時39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提領6,7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駱炫龍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207頁至第211頁、C卷第21頁至第25頁) (2)駱炫龍之報案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IPHONE 8 PLUS手機云云，致駱炫寵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		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FB帳號、匯款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A卷第61頁至第77頁=A卷第255頁至第271頁) (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5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59835號函暨檢附李秀英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A卷第33頁至第36頁=A卷第227頁至第230頁)	
3	夏有生 (告訴)	夏有生於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許，瀏覽FB之出售手機文章後，聯繫暱稱「文」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夏有生佯稱：可以3,000元價格出售IPHONE 8 PLUS手機云云，致夏有生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	110年4月19日下午8時42分許 (同日時45分許入帳) / 3,000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下午9時5分許、翌〔20〕日下午5時51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分別提領2,000元、9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夏有生於警詢時之證述 (A卷第19頁至第21頁) (2)夏有生之報案、匯款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夏有生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ATM交易明細表影本 (A卷第87頁至第127頁=A卷第279頁至第321頁) (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5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59835號函暨檢附李秀英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A卷第33頁至第36頁=A卷第227頁至第230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4	蕭明易	蕭明易於110年4月22日上午8時30分許，瀏覽FB之出售手機文章後，聯繫暱稱「陳恩恩」之某詐欺成員，該詐欺成員向蕭明易佯稱：可以3,300元價格出售IPHONE X 64GB手機云云，致蕭明易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	110年4月22日下午3時15分許/3,300元 (上開款項匯入後，於同日時37分許，遭某不詳詐欺成員提領3,3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蕭明易於警詢時之證述 (A卷第23頁至第25頁) (2)蕭明易之報案、匯款相關資料：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影本、FB社團、帳號、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 (A卷第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續上頁)

01

				133頁至第155頁=A卷第327頁至第349頁) (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5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59835號函暨檢附李秀英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A卷第33頁至第36頁=A卷第227頁至第230頁)	
--	--	--	--	---	--

02

附表二（卷宗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	代號
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983號卷	A卷
二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06號卷	B卷
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移退字第35號卷	C卷
四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2號卷	本院卷
五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2號外放資料卷	本院外放資料卷